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歷史及發展

盧主席在成立本集團之前，始於一九九三年已通過金邦達國際向商業銀行提供金融卡。我們的首家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當時由金邦達國際及獨立第三方新加坡保密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權益，而於其成立後則開始為商業銀行提供金融卡。於一九九九年，Gemalto前身的一家全資子公司(「**Gemalto集團公司**」)通過收購新加坡保密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金邦達保密卡的股東。本集團成立至今，已在卡片製造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卡片生產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現時，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三個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磁條卡及智能卡；(ii)提供卡片個人化服務；以及(iii)提供現場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業務歷程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零年代	一九九五年	於珠海成立主要中國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
	一九九七年	開始製造及銷售磁條卡
	一九九九年	獲 Visa 及萬事達卡許可，從事相關卡片的製造
	一九九九年	在中國設立我們首間個人化服務中心 Gemalto 集團公司成為金邦達數據的間接股東
二零零零年代	二零零零年	在香港成立金邦達數據
	二零零四年	在香港成立本公司 GISA 獲 Gemalto 委任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零五年	在中國提供首張EMV卡 獲四間中國國家級政府機關聯合頒發「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成為中國唯一獲得全球六家領先的支付卡組織(Visa、萬事達卡、美國運通、銀聯、JCB和大來)一致認證的製造商
	二零零六年	開始珠海工廠二期的施工工程
	二零零七年	在上海設立新工廠及北京新分部
二零一零年代	二零一一年	獲國際製卡商協會 Elan 頒獎大會「傑出製卡商 — 獨特創新金獎(Winner, Unique Innovation — Elan Awards for Card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 獲五間中國省級政府機關聯合授予「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獲發改委認可為「全國製造業與物流業聯動發展示範單位」
	二零一二年	獲商務部認可為「2012年商務部重點聯繫服務外包企業」 按銷量計為大中華區最大的金融卡供應商及最大的卡片個人化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	珠海新生產設施竣工

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其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由 Great Steps Limited 變更為 Gemplus Goldpac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由 Gemplus Goldpac Group Limited 變更為現時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盧主席根據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完成透過金邦達國際向GISA收購本公司47%股權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取得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於根據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盧主席持有本公司8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分別由金邦達國際、GISA 及中銀國際投資持有約59.47%、25.49%及15.04%。

本公司為持有我們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該等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為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發行金融卡的其他組織提供整體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當中670股由 GISA 持有，330股由金邦達國際持有。

由於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主要由盧主席開發及管理，盧主席曾有意成為本集團大股東，但直至二零一一年以前，盧主席並無充足的財務資源向GISA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最終，盧主席在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情況下與GISA開始進行公平磋商，因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GISA向金邦達國際轉讓本公司4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a)現金18,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時結清；(b)現金10,000,000歐元將以每年支付2,000,000歐元的方式，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第一個週年日期及其後的每個週年日期分五年支付，倘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掛牌上市，則餘款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全數付清；(c)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股權10%(或倘持股量允許作任何按比例攤薄，則該按比例削減百分比)(「有關股權」)市值的金額，金邦達國際須於上市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有關金額，而有關股權的市值須相等於構成有關股權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與上市時向公眾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的乘積；倘未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後五年內上市，則金邦達國際應支付予 GISA 的款額須為 GISA 與金邦達國際於完成日期後第五年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協定的有關股權市值，而倘未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後五年內上市，且 GISA 與金邦達國際未能於完成日期後第五年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協定市值，則金邦達國際須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立即按象徵式代價向GISA轉讓構成有關股權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就(b)部分代價而言，金邦達國際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向 GISA 支付每筆金額為2,000,000歐元的兩期款項，預期金邦達國際將於上市前的10日內向 GISA 支付餘下的6,000,000歐元。盧主席確認將以本身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金及個人銀行貸款償清代價中(b)部分餘下的6,000,000歐元，並將不會質押或抵押其股份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c)部分的代價已根據重組步驟3全數結清。

盧主席確認，上述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雙方的商業決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歷史表現、每股盈利、每股賬面值、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的預期財務表現及商業前景。分三部分結算代價乃由雙方協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倘於完成時全數結清代價，則盧主席將承受現金流量壓力；(ii)金邦達國際將從本集團收取的未來股息付款(如有)可用作支付(b)部分的階段付款；及(iii)雙方對本集團的表現有信心，且彼等有意透過以現金結算或轉讓有關股權所涉股份的方式結清(c)部分代價，以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策略夥伴及股東。

根據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金邦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 GISA 為受益人，將本公司2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質押，作為支付及解除(b)部分及(c)部分代價的持續質押(「二零一一年股份質押」)，於該250股質押股份當中，150股及100股已分別就(b)部分及(c)部分代價質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b)部分的兩期代價後，合共60股質押股份(每期30股質押股份)已解除質押。就(b)部分代價質押的餘下90股股份將於上市前結清餘下6,000,000歐元後解除，至於就(c)部分代價質押的100股股份，將於完成重組步驟3後解除。

由於上述轉讓，本公司由金邦達國際持有80%及由 GISA 持有2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Gemalto 並無就有關轉讓作出公告，惟 Gemalto 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為其已綜合實體，並在Gemalto二零一一年年報的「聯營公司投資」項下披露本公司。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孖士打律師行建議，儘管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的(b)部分及(c)部分代價於上市前方會結清，於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時，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7%的合法及實益權益已由 GISA 正式轉讓予金邦達國際，由此，儘管(b)部分及(c)部分代價有未償還付款責任，但基於：(i)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時，47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7%)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已以金邦達國際的名義正式發出；(ii)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妥為更新，顯示金邦達國際為該470股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iii)自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起，金邦達國際一直行使該47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權)，盧主席(通過金邦達國際)已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

自當時起及至重組前，本公司由金邦達國際及 GISA 分別持有80%及20%。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重組」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

金邦達數據

金邦達數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金邦達數據的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當中499,999股由本公司持有及1股由金邦達國際(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人)持有。

在重組前，金邦達數據由本公司及金邦達國際(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人)分別持有99.9998%及0.0002%。金邦達數據主要銷售載有個人身份的卡(如銀行卡及社保卡)及金邦達保密卡在中國境外提供的其他付款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金邦達保密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股本為2,000,000美元。於成立之時，金邦達保密卡由珠海市新邦達科技有限公司及金邦達國際分別擁有5%及25%的股權，而餘下70%的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新加坡保密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當時，盧主席擁有金邦達國際的絕大部分股權，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珠海市新邦達科技有限公司由盧主席及盧潤怡先生持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註銷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一間 Gemalto 集團公司收購新加坡保密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其更名為 Secur-Card Gemplus Pte Ltd。基於該項收購，金邦達保密卡由珠海市新邦達科技有限公司及金邦達國際分別擁有5%及25%的股權，而餘下70%的股權則由該 Gemalto 集團公司透過 Secur-Card Gemplus Pte Ltd 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金邦達保密卡的註冊股本為6,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金邦達保密卡的註冊股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11,900,000美元，增資部分由其於二零零七年財年金額為人民幣34,432,712.65元的盈餘儲備出資，其餘金額由其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等值盈餘儲備出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邦達保密卡的註冊資本由11,900,000美元增至21,0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金邦達保密卡上述註冊股本已繳足。

金邦達保密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其他發出金融卡的組織提供完全保密解決方案及服務。

金邦達廣州

金邦達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註冊成立時由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以參照金邦達廣州註冊股本價值釐定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金邦達保密卡轉讓其於金邦達廣州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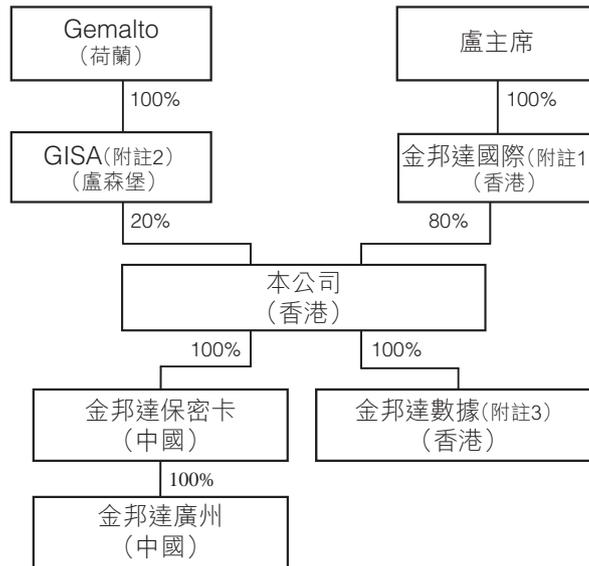
金邦達廣州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一直為金邦達保密卡的全資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金邦達廣州從未從事任何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金邦達廣州的註冊股本已繳足。

重組

在重組之前，我們的子公司(相當於金邦達數據股本0.0002%的一股股份由金邦達國際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除外)由本公司持有。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金邦達國際(前稱志成(寶安平湖)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名稱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更改為目前的名稱)。
- (2) GISA(前稱 MARS.SUN, S.à.r.l.)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名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更改為目前的名稱)，並由 Gemalto 全資擁有。
- (3) 金邦達數據由本公司持有99.9998%及金邦達國際(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0.0002%。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1) 步驟1 — 中銀國際投資認購15.0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中銀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銀國際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4%，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的等值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悉數結清的234,618,086.9港元，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投資進行投資之時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由金邦達國際、GISA及中銀國際投資分別持有約67.97%、16.99%及15.04%。有關中銀國際投資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2) 步驟2 — 向本公司轉讓金邦達國際持有的一股金邦達數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金邦達國際向本公司轉讓一股面值1.0港元的金邦達數據股份，象徵式代價為1.0港元。金邦達數據面值1.0港元的一股股份原先由金邦達國際根據於二

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由金邦達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信託聲明，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的代名人持有。於完成轉讓後，金邦達數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3) 步驟3 — 把金邦達國際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轉讓予 GISA

由於本節「公司發展 — 本公司」一段所述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項下的(c)部分代價的有關權益的市值乃參考發售價釐定，為籌備建議中的上市，金邦達國際與 GISA 經公平磋商，且我們當時的董事計及：(i) Gemalto 有意認購更多本公司股份，及為維持 Gemalto 與本集團之間的策略關係及長期承諾；(ii)根據全球發售目前的架構，以現金結算代價將對盧主席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壓力；及(iii)金邦達國際與 GISA 均有意加快結算尚未償還的代價後，同意參考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所載的其中一項結算機制，結算尚未償還的代價。金邦達國際將以按100港元的面值全數轉讓有關股權予 GISA 的方式結清(c)部分代價(應於上市前參考有關股權於上市時的市值支付)，並最終結清該等尚未支付的代價。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GISA 與金邦達國際訂立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邦達國際向 GISA 轉讓有關股權，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並修訂及償付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項下(c)部分代價。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於中銀國際投資完成股份認購後，由於被重組步驟1所述的中銀國際投資對本公司的投資攤薄，有關股權於補充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提呈發售經擴大股本中25%的新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有關股權將轉換為50,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

有關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日期及補充協議日期的價值，由金邦達國際與 GISA 共同協定。有關金額乃參考有關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提呈發售經擴大股本中25%的新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為50,98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釐定。因此，於上市時無論以現金或股份轉讓方式結算，有關股權的價值維持不變，且按轉讓有關股權的方式進行結算時，給予 GISA 的代價並無升值。

於完成轉讓後，本公司由金邦達國際、GISA 及中銀國際投資分別持有約59.47%、25.49%及15.04%。誠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補充協議構成加速及提早採用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協定的付款機制。

(4) 步驟4 — 股份分拆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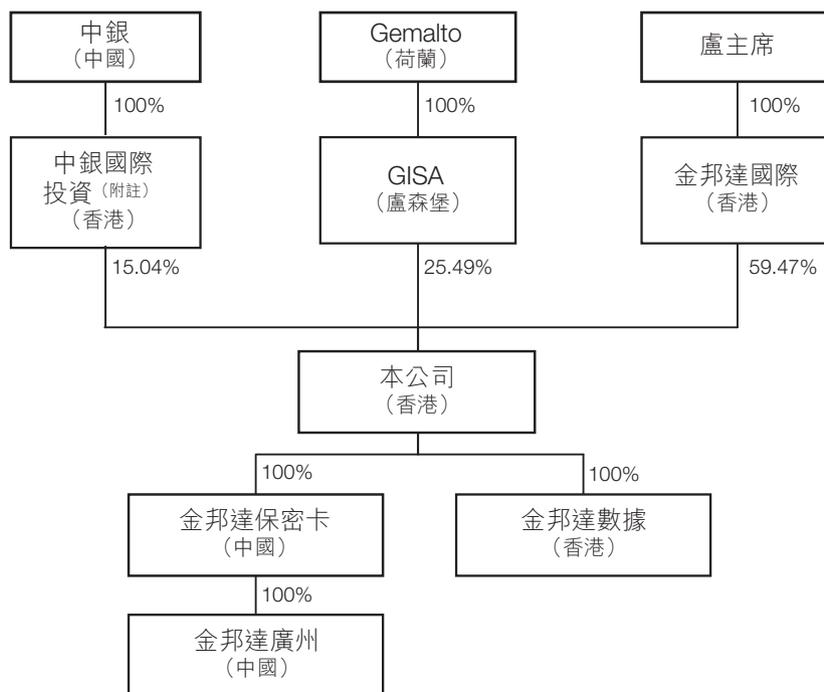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ii)藉增設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完成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177,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而金邦達國際、GISA及中銀國際投資則分別持有700,000股、300,000股及177,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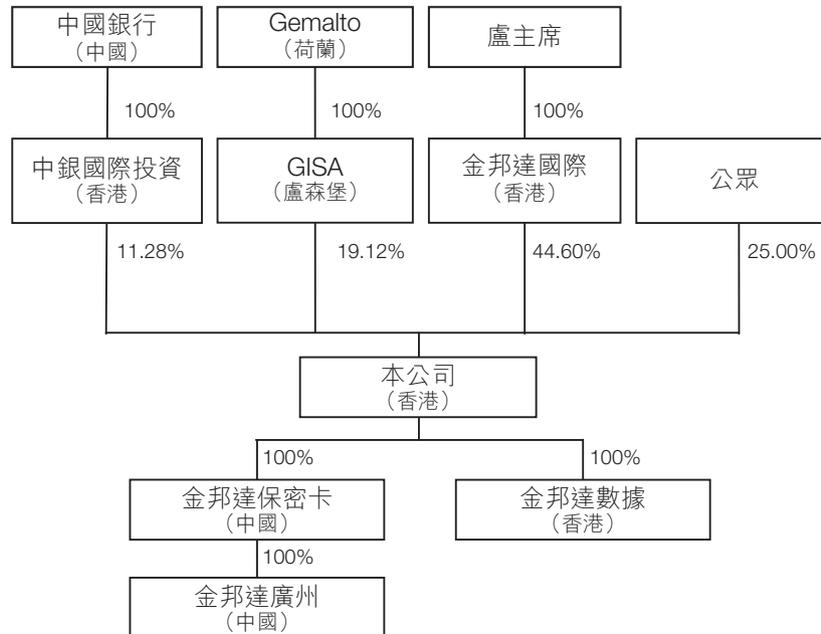
附註：中銀國際投資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銀全資擁有。

(5) 步驟5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繳足合共598,823,000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金邦達國際、GISA及中銀國際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356,139,422股、152,631,181股及90,052,397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金邦達國際、GISA及中銀國際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60%、19.12%及11.28%。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銀國際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投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銀國際投資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中銀國際投資發行及配發177股本公司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股份認購」)。股份認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的等值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悉數結清的234,618,086.92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約1,325,525.91港元，該代價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投資進行投資之時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基於股份認購，本公司由金邦達國際、GISA及中銀國際投資分別持有約67.97%、約16.99%及約15.04%。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的：(a)產能擴大，(b)業務相關硬件、軟件及應用程式的開發，(c)策略性併購的執行及(d)營運資金的需求，惟所得款項的至少80%須以註冊資本增資或授出股東貸款形式注資於金邦達保密卡。

根據股份認購的代價(即234,618,086.92港元)計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銀國際投資的收購成本將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5.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數)及5.6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中銀國際投資股份的收購成本將分別較發售價折讓42.48%、49.02%及54.14%。

根據股份認購，GISA、中銀國際投資、金邦達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規管GISA、中銀國際投資及金邦達國際作為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由股份認購結束時(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開始生效。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中銀國際投資的所有特權(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及不再存在。股份認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向中銀國際投資授出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行使的贖回權：

(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賺取的淨利潤未能達至人民幣96,000,000元，或

(b)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上市，中銀國際投資有權(但並無責任)，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時，中銀國際投資可於股東協議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要求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中銀國際投資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贖回股份」)。

每股贖回股份的價格(「贖回價格」)須等於每股贖回股份1,325,525.91港元(就股份分拆、股息、綜合及類似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加上產生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所必需的金額(減去向中銀國際投資作為該贖回股份持有人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由該贖回股份的發行日期起至(及包括)實際支付日期止計算。

董事會代表 中銀國際投資有權為本集團各公司委任一名董事。

優先權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除非向中銀國際投資及／或中銀國際投資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及／或中銀國際投資的全資子公司按相同價格及根據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相同條款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視情況而定)的15.04%(或等於中銀國際投資及中銀國際投資的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當時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的其他百分比)。

歷史及公司架構

保護性權利	(A)須經中銀國際投資委任的董事以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書面批准方式事先批准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a)決定停止或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b)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兼併、合併或重組，(c)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重大出售，(d)任何重大資本開支，(e)任何集團公司為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進行擔保，(f)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財務責任；(g)任何集團公司授出任何重大貸款，(h)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重大融資，(i)訂立、修訂或終止任何關聯方協議，(j)以低於認購協議所訂認購價的價格轉讓或出售絕大部分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及(B)要求中銀國際投資作為股東以股東大會書面決議案或書面批准方式事先批准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a)修訂任何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b)變動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本，(c)變更任何集團公司的核數師，(d)改變任何集團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或程序，(e)對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建議，(f)採納、實施或更改或改變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規例及將於上市日期採納的計劃除外)。
知情權	中銀國際投資有權收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每月及每季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管理報告、全年經營計劃及全年預算、賬冊及記錄。中銀國際投資可隨時自行承擔費用審閱及視察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置存的設施、單獨賬冊、記錄及賬目。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建議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銀國際投資擁有按百分比購回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跟隨權	中銀國際投資有權按本身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佔擬參加建議轉讓的所有股東(包括銷售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的比例，按銷售股東提供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參加建議的股份轉讓。
帶領權	倘金邦達國際及 GISA 或中銀國際投資收到真實的公正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或金邦達國際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要約，而 GISA 或中銀國際投資有意接納，其他股東得按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出售所有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特權的終止

所有上述權利將會於上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銀國際投資簽署單邊豁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至淨利潤人民幣96,000,000元的情況下，放棄行使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指的贖回權。

誠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中銀國際投資簽署的單邊豁免並不構成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

股東協議項下的股份購回責任利用實際利率法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有關成本乃於損益賬中入賬為財務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該等股份購回責任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已計入損益中。由於有關財務成本屬非現金性質，我們預期該等名義財務成本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股份購回責任於上市前當日的賬面值，相當於總計人民幣187,000,000元的本金及截至上市前當日產生的相關累計財務成本，將於上市後股份購回責任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本公司的權益，並非計入損益，而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併購規定

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下稱「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凡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事先須報商務部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金邦達保密卡為直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盧主席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境內自然人，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且我們毋須取得商務部的審批。

第75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凡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均須向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凡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均須就其所持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盧主席為香港永久居民，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內居民，因此，彼不受第75號通知規限，亦毋須遵照第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